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法福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宁夏法福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法福来，证券代码：831267，以下简称“法福来”、“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法福来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8 月 16 日，法福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预计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同日，因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发布了《宁夏法福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因终止挂牌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因未及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公司于当日发布了《宁夏法福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报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1161）。截至目前，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正在审核中。

鉴于公司未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